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2016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分别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批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批准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批准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批准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批准上述三家公司的前次评估报告。由于前次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因此，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三家公司重新出具评估报告书。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41 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42 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145 号）。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钿隆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6、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额度为 1.5 亿元的并购贷款。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钿隆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